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徐美珠

非訟代理人　黃駿凱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六、按發票日之記載為發票人意思表示之內容，而非事實之記錄，故所記載之日，如為曆中所無者，應衡諸當事人之真意後，以該月之相當之日為發票日。查本件附表編號002之本票所載發票日為105年11月31日，係曆中所無之日期，應以該月之末日即105年11月30日為發票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461號）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461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江文岳	105年9月30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82,700元	TH669234	
002	江文岳	105年11月30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82,700元	TH669235	

勤股

003	江文岳	105年3月26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4,427,870元	TH669230	
004	江文岳	105年3月30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82,700元	TH669232	
005	江文岳	105年6月30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82,700元	TH669233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